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30036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36326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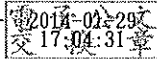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訂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」，自103年2月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53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」及「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申請書表、證明書、印鑑條及委任書格式全份(計36種)」請至[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\\_Attach.aspx?Code=906926](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_Attach.aspx?Code=906926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

第二股

收文:103/01/29



C31030000356

有附件